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陕西绿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庆城分公司庄 22LNG 混烃撬装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玄马镇柏树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赵相伟
项目名称	陕西绿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庆城分公司庄 22LNG 混烃撬装站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陕西绿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庆城分公司庄 22LNG 混烃撬装站（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玄马镇柏树村，主要处理石油伴生气，产品为混烃和 LNG。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3.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相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3.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相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与评价：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场所冷箱、脱水、汽水分离器、中控室的噪声强度低于 85dB(A)，其余各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噪声：此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场所冷箱、脱水、汽水分离器、中控室处的噪声强度低于 85dB(A)，其余各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接触噪声作业人员（班长、外操）通过减少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危害。 （2）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对其佩戴防护				

	用品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未按要求佩戴的进行考核处理。 （3）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警示标识。 （4）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展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选择在主管部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5）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 （6）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7）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